

# 靖江市农业委员会 文件 靖江市财政局

靖农〔2018〕169号

## 关于印发《2018-2020年 靖江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农经与农技服务中心（农经科、社会事务科）、财政所，各科、站、所，有关经销商：

为切实做好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现将《2018-2020年靖江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8-2020年靖江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靖江市农业委员会

靖江市财政局

2018年8月9日

抄送：泰州市农业委员会，泰州市财政局。

附件：

## 2018-2020 年靖江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做好靖江市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根据省农机局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0 年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农机行〔2018〕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推进全市农机化“一项行动、两大工程”；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市所有镇（街道、园区、办事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56 个品目，补贴范围内机具实行敞开补贴。

享受补贴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



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的产品，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补贴购置拖拉机、各类联合收割机、乘坐式插秧机、谷物烘干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这五类机具的，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xx年江苏补贴农机具，泰州市监督电话：0523-86893964”的监督标识。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业企业的界定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所涵盖的内容为依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界定；外地来我市承包经营的购机者，可向农业生产经营所在地的镇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但必须提供规范的土地流转协议、农机服务作业协议等证明，各镇可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看。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

不超过 10 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40 万元和 100 万元。

#### **四、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方面。鼓励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燃煤热风炉等老旧农机装备。鼓励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支持购置农业机械。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分步实施，同步兑现，具体操作办法按照省农机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12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农机管〔2012〕21 号）执行。

#### **五、补贴执行时间**

补贴机具销售机打发票日期在当年 11 月 30 日之前的，可以办理当年补贴申请。

####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

#####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的经销商，下同）自主办理购机手续，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



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供货单位与购机者签订农机补贴政策告知与承诺书、销售确认表（一式3份，其中购机者、供货单位各存1份，1份交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农经与农技服务中心（农经科、社会事务科）（下称“镇农机部门”），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喷印监督标识，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机者信息（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等。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被确定为补贴产品的经销企业，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市农委作书面通报；完成补贴机具销售后，严格“预录入软件”使用，做好预录入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市农委报送销售情况，保存好台帐等资料。

## （二）补贴资金申领

1. 补贴申请。购机者应及时主动联系所在地的镇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提交农机补贴政策告知与承诺书、销售确认表、身份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者账号、补贴机具铭牌拓印件、实行牌证管理和农机报废更新的机具按有关规定提供证明，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应提交安装确认表等材料，然

后申请结算补贴资金。

养蜂平台、简易保鲜库、烘干机、热风炉、水产养殖环境监控与管理设备、蘑菇灭菌器、秸秆压块（粒、棒）机、有机肥加工成套设备、农用北斗导航终端、沼气发电机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等的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时还需提供从事高效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农业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经营活动证明（附件1）。证明由村委会出具。

2. 受理补贴申请，录入补贴信息。镇农机部门在受理补贴申请时，现场核对购机者资格和补贴机具信息，与预录入软件相关信息核实无误后，导入农机购置补贴管理信息辅助系统。人机合影既可现场采集也可通过预录入软件提供，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永久铭牌（含拓印件）、见喷印监督标识”，确保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建档。

今年继续实行农机监理牌证信息与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将经销商预录入或购机者提供的购机信息，包括购机者身份内容、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等，与全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数据进行比对确认），已完成牌证登记的机具，可不再办理“带机申请”，由市农机安全监理所出具《补贴机具注册登记信息证明》（附件2），但相关的购机补贴信息公示、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工作应按要求做到位。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



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镇农机部门受理审核购机者的农机补贴申请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确认)，将发票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留存农机补贴政策告知与承诺书、销售确认表、补贴机具铭牌拓印件等材料，汇总销售确认表，形成档案材料和购机清册。

购置机具个人补贴额超过 4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额超过 100 万元和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3. 公示。镇农机部门将已受理核实的购机信息在镇公告栏中公示不少于 7 天。市农委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汇总公布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

4. 出具初审意见。公示结束后，镇农机部门出具补贴资金初审意见(含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和购机补贴清册)，报镇财政部门。

5. 镇财政部门审核确认。一是对镇农机部门是否按规范性程序操作进行复核；二是配合镇农机部门核验补贴机具；三是出具审核意见，将签字盖章的材料退还镇农机部门。

6. 镇农机部门出具结算意见。将补贴资金结算意见书(附件 3)、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和购机者清册报市农委。

7. 市农委审核。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按照工作职责要求抽查核实补贴机具。将镇报送的购机者清册等结算资料与辅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核对，确保系统数据与结算数据一致。将补贴资金结算

审核意见（含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和购机者清册）报市财政局。

市农委、镇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农机补贴申请 30 天内，完成受理、补贴信息公示、抽查核实补贴机具、出具结算初审和审核意见等工作。

8. 市财政局支付补贴资金。根据市农委提供的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按照工作职责及有关规定复核后，于收到市农委提供的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20 日内拨付补贴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并于 2 日内将农机补贴资金拨付结果反馈市农委。

购机者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镇农机部门归集整理，交市农委集中保管。

9. 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镇农机、财政部门初审后，报市农委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市农委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市财政局，然后凭市财政局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 七、工作职责

### （一）市农委、财政部门

市农委、市财政局是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结合我市农机化发展情况，制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报泰州市农委审核备案；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形式审核结果负责。

#### 1. 市农委



(1) 培训指导镇农机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2) 日常管护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对镇导入（录入）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3) 公开信息。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

(4) 向市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5) 监管供货单位、购机者和镇农机部门。按照不低于购机数量 10%的比例（以大中型补贴机具为重点）、对照购机清册和机具铭牌拓印件等材料抽查核实补贴机具。

(6) 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电话，对补贴产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部门。

(7) 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 2. 市财政局

(1) 培训、指导镇财政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

(2) 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及时结算兑付补贴资金，将拨付情况及时反馈市农委。

(3) 监管镇财政部门，会同市农委做好购机补贴监督检查。

(4) 统筹安排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开展。

## （二）镇农机、财政部门

镇农机、财政部门是农机补贴政策实施操作主体，按职责分工

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形式审核工作。主要职责分别为：

### 1. 镇农机部门

(1) 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审核导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

(2) 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意见。

(3) 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农委，并协助调查处理。

(4) 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申请和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2. 镇财政所

做好政策宣传，对镇农机部门是否按规范性程序操作进行监督；对镇农机部门报送的初审意见进行复核；配合镇农机部门核验补贴机具。

### （三）购机者

1.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 超过年度享受补贴总额上限和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3. 购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手续。



4. 配合财政、农机等部门办理核机验机手续。

#### **(四) 供货单位**

1. 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对其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按要求做好补贴信息“预录入”工作，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及时供货，出具票据。

3. 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喷印监督标识。

4. 保证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信守承诺。

5. 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财政、农机主管部门检查。

6. 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补贴申请等工作。

### **八、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市农委、市财政局在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本市年度实施方案制订、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乡镇绩效考核、违规行为处理、廉政警示教育等工作，加强对各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重大事项提交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重要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二) 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在规范操作的同时，切实加

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一是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率。二是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网上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和管理，全面推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化，确保专栏内容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报废更新补贴情况、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全面公开，及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购机补贴、报废更新补贴等信息。三是加强购机者个人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五个主要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对各镇农机部门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贯彻落实省农机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农机行〔2017〕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并及时报送处理结果。



附件 1:

## 经营活动证明

购机者姓名 或组织名称			现住址		
			联系电话		
购买机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所在地村或社区意见 (主要从事的经营活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补贴机具注册登记信息证明

兹证明\_\_\_\_\_县(市、区)\_\_\_\_\_镇\_\_\_\_\_村, 所有人名称: \_\_\_\_\_(身份证明号码: \_\_\_\_\_)购买的财政补贴

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 已经依法办理注册登记, 号牌号码为: \_\_\_\_\_。注册登记有关信息如下:

生产企业名称: \_\_\_\_\_

品牌型号: \_\_\_\_\_

发动机标定功率: \_\_\_\_\_

发动机号码: \_\_\_\_\_

底盘号/机架号: \_\_\_\_\_

生产日期: \_\_\_\_\_

经实地查验, 机具上的铭牌信息与以上登记信息一致, 补贴机具的监督标识已按要求喷印。

靖江市农机安全监理所(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靖江市\_\_\_\_\_镇（街道、园区、办事处）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意见书

<p><b>镇级 农机部门 初审意见</b></p>	<p>本镇（街道、园区、办事处）至本月__日购置农机补贴机具_____台，需省级以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万元，详见附件购机者清册、结算汇总表，现已初审，请镇级财政部门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镇级农机部门（盖章） 农机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b>镇级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b></p>	<p>本批农机购置补贴已审核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镇级财政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b>镇级 农机部门 结算意见</b></p>	<p>本批农机购置补贴已经过本镇（街道、园区、办事处）农机、财政部门审核，详见购机清册，请市农委予以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镇级农机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